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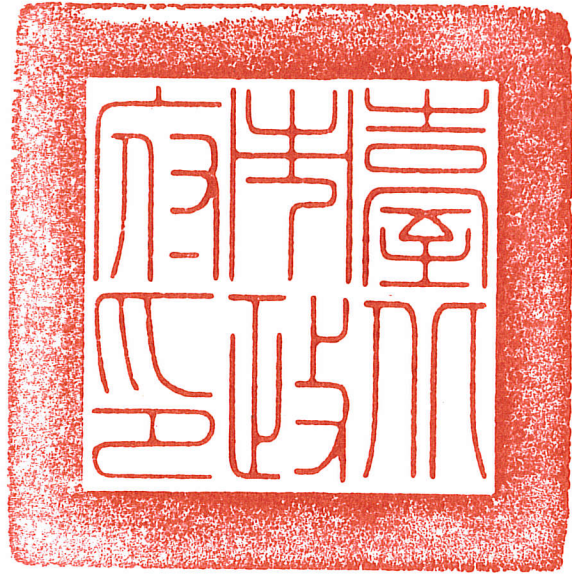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067411號
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彭治平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6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281地號等5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郭章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蔣萬安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5月15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33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1-0000	216.00	郭章龍	1/1	
AC080000134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3-0000	1,671.00	郭章龍	1/1	
AC080000135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4-0000	998.00	郭章龍	1/1	
AC080000136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5-0000	316.00	郭章龍	1/1	
AC080000137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7-0000	61,002.00	郭章龍	1/1	